

证券代码：874400

证券简称：爱得科技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 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3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通讯会议相结合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11 月 27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陆强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邬红磊、监事黄洋、监事肖云锋、副总经理王志强、

副总经理张华泉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需要再经其他部门批准，不需要再履行其他手续。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 1-6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4 年 1-6 月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4-1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周玉琴、黄振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105）。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发现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中部分 2023 年同期可比财务数据披露有误，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等规定及要求，公司对已披露的《2024 年半年度报告》中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2024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112）、《2024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4-1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周玉琴、黄振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通过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周玉琴、黄振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4-1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周玉琴、黄振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等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4 年 1-6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2024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登的《2024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4-1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周玉琴、黄振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 1-9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需要，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 1-9 月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登的《2024 年 1-9 月审阅报告》（公告编号：2024-1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周玉琴、黄振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